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售後服務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售後服務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委任本集團為商業用途顯示產品於中國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向TCL集團提供服務。售後服務主協議乃一份主協議，當中載列隨後交易之主要條文，而其條款將受進一步之服務合同更詳細地監管。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售後服務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售後服務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為充分利用具豐富經驗之人員、設備及其他資源以提供有關商業用途顯示產品之服務，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售後服務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委任本集團為商業用途顯示產品於中國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售後服務主協議乃一份主協議，當中載列隨後交易之主要條文，而其條款將受進一步之服務合同更詳細地監管。

售後服務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訂約方：

- (1) TCL集團公司，作為服務之用戶（「用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稱為「用戶有關成員」）
- (2) 本公司，作為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稱為「服務供應商有關成員」）

（統稱「有關訂約方」）

期限： 除非其中一訂約方終止，售後服務主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服務費： 服務費將參考可比較服務之現行市場收費釐定。服務費包括(i)按所涉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營業額之議定百分比計算之費用及(ii)其他服務之費用。有關計算以上(i)之費用之百分比各有不同，取決於有關產品是否屬於通用產品或行業產品類別。倘用戶有關成員要求基本服務以外之服務，則有關訂約方須提前議定有關其他服務之費用。有關訂約方亦將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慣例釐定服務合同之付款條款，而倘用戶有關成員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服務費，則服務供應商有關成員有權終止服務。

倘無法獲得可比較參考條款，則條款(包括費用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所建議者及／或(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服務並無最低限額及本集團無須向TCL集團提供任何服務，直至已訂立特定之服務合同。

用戶之責任：

根據售後服務主協議，用戶承諾，用戶有關成員將：

1. 於用戶有關成員已獲得有關商業用途顯示產品之投標後，並擬於指定時間內訂立服務合同之情況下，知會服務供應商有關成員有關所要求服務之詳情；
2. 按月度基準向服務供應商有關成員提供商業用途顯示產品之營業額及銷售量之詳細明細，以供核實之用；
3. 向服務供應商有關成員提供若干免費材料，有關比例將由有關訂約方於服務合同內釐定；
4. 向服務供應商有關成員提供協助，以促使獲得所購買材料；
5. 促使用戶有關成員之供應商提供免費材料及所購買材料之若干時限(由有關訂約方及用戶有關成員之供應商議定)之免費保修服務；
6. 就有關服務供應商有關成員所進行審核之審核工作而言，按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及

7. 於有關訂約方議定之指定時間內向服務供應商有關成員支付服務費。

服務供應商之責任： 根據售後服務主協議，服務供應商承諾，服務供應商有關成員將：

1. 根據客戶服務政策向用戶有關成員提供服務；
2. 按季度進行服務費審核；
3. 按月度基準結算履行服務所需之所購買材料上個月之賬單(倘服務供應商之有關成員選擇向用戶有關成員直接購買所購買材料及倘已經超過用戶有關成員免費提供之免費材料比例)；及
4. 於有關訂約方議定之指定時間內發出應付予用戶有關成員之服務費之發票。

其他主要條款： 服務合同之條款將根據符合TCL集團及本集團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可比較服務之現行公平市場收費釐定及磋商。

售後服務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售後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以下所載之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售後服務主協議			
服務費	24,347	49,925	66,835

按售後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用戶之商業用途顯示產品之銷售量預計逐漸增長及服務供應商過去所發生之售後服務費金額後釐定，因而導致售後服務主協議期限內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亦已考慮人民幣於未來幾年很可能升值。

訂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因以下理由，向TCL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本集團於顯示及多媒體產品方面經驗豐富，配備具豐富經驗之人員及設備，以提供此等產品有關之售後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透過向TCL集團提供有關商業用途顯示產品之服務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及
- (ii) 透過作為有關商業用途顯示產品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其將有助本集團建立其作為豐富經驗顯示產品製造商之形象，從而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引及保留更多客戶，此舉將增加本集團之收入。

上市規則含義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售後服務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售後服務主協議年度上限計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售後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服務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預期訂立，而售後服務主協議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有關條款連同其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于廣輝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當中，李東生先生於475,904,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薄連明先生於802,340股股份及可認購6,871,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趙忠堯先生於3,557,478股股份及可認購3,077,8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于廣輝先生於可認購1,0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許芳女士於4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可認購3,38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黃旭斌先生於可認購4,83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及許芳女士所持之實質股份分別約佔TCL集團公司註冊股本之5.61%、0.009%、0.04%及0.0005%。縱然彼等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彼等不被認為於根據售後服務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家居網絡產品。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 (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細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 (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服務費年度上限
「基本服務」	指	有關商業用途顯示產品之基本售後服務，包括呼叫中心、管理服務、基本安裝、維修、備份、備件管理、商業用途顯示產品之售前服務、共用備件、技術支援及品質管理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商業用途顯示產品」	指	TCL集團所出售以供作商業用途之顯示產品，其包括通用產品及行業產品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服務政策」	指	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之有關於中國之商業用途顯示產品之客戶服務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之政策、標準及物流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免費材料」	指	商業用途顯示產品之服務之免費原材料，包括免費備損料及免費週轉料
「通用產品」	指	商業項目（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使用之商業用途顯示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業產品」	指	於戶內外使用以用於廣告之商業用途顯示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後服務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其他服務」	指	基本服務範圍外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突發事件處理、批量事故處理、退換及拒收機管理、特殊安裝服務及按客戶服務政策規定之其他相關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所購買材料」	指	免費材料外之原材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包括基本服務及其他服務
「服務合同」	指	TCL集團之有關成員作為用戶及本集團之有關成員作為服務供應商就根據售後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商業用途顯示產品之服務將訂立之服務合同
「服務費」	指	TCL集團之有關成員根據服務合同就服務向本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之費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界定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